

理学视域下的经典重构——朱熹《诗集传》的版本结构与理学革新

宋晓宇

赣南师范大学，江西赣州，341000；

摘要：朱熹的《诗集传》是南宋理学思想与传统经学阐释深度融合的标志性著作，既是对《诗经》文本的系统注解，更是其理学体系在经典诠释中的集中体现。作为宋代《诗经》学研究的里程碑，它打破了汉魏以来《毛诗序》垄断《诗经》解读的传统，对后世诗经学、理学乃至科举教育都产生了深远影响。本文对《诗集传》的著述过程和版本结构进行研究，同时对《诗集传》进行文本细读，系统剖析朱熹用理学思想对《诗序》的经典重构，体会他“以理释诗”的逻辑魅力。《诗集传》实现了《诗经》诠释从“美刺政治”到“格物穷理”的转型，呈现出道德评判与文本本真的张力。在当代经典诠释语境下，仍为传统经典的现代转化提供着重要启示。

关键词：朱熹；《诗集传》；理学；明代；诗经学

DOI：10.64216/3080-1494.26.02.054

1 《诗集传》的作者与成书背景

在中国《诗经》学史上，朱熹的《诗集传》犹如一座里程碑，标志着《诗经》诠释从汉唐的“章句训诂”向宋明的“义理阐发”的重大转向。这部凝结了朱熹数十年心血的著作，不仅是他理学思想在经典诠释中的集中体现，更深刻影响了后世数百年的《诗经》研究与科举取士规范。

朱熹，字元晦，又字仲晦，号晦庵，晚称晦翁，谥文，世称朱文公。祖籍江南东路徽州府婺源县(今江西省婺源)，出生于南剑州尤溪(今属福建省尤溪县)。宋朝著名的理学家、思想家、哲学家、教育家、诗人，闽学派的代表人物，儒学集大成者，世尊称为朱子。朱熹是唯一非孔子亲传弟子而享祀孔庙，位列大成殿十二哲者中。朱熹著述甚多，有《四书章句集注》《太极图说解》《通书解说》《周易读本》《楚辞集注》《诗集传》等。其中《诗集传》对后世学术研究影响极大。

朱熹对《诗经》的解读过程，大致以淳熙四年为前期与后期两个阶段，所成者分别为《诗集解》《诗集传》。朱熹欲解诗，绍兴二十九年(1159)，已卯，三十岁。春正月，朱熹有书信给刘玶，劝其读书讲学，并抄寄“二南说”商讨《诗》学，始作《诗集解》。但是朱熹对这本书并不满意，他进行了很长时间的反思，看到自己早期尊《小序》解释《诗经》有“曲说”之处、有“不见诗人本意”，而勇敢地否定了所得的《诗集解》，开始了自己新的创作。

朱熹于淳熙七年，始悟雅、郑之辨，便抛开诗序的束缚，努力从诗作中寻找答案，且有可喜的进步。淳熙九年九月十一日，朱熹在常山受吕祖俭之请作《吕氏家塾读诗记后序》，序中说自己早年所作诗解乃“少时浅陋之说”，也就是宗毛氏《诗序》所作《诗集解》不可取。至此他专心创作，直至淳熙十三年十月，终于有了新结果，《诗集传》就此诞生。

朱熹《诗集传》的成书背景得益于宋代学术思想的发展。宋代是经学的重要发展时期，理学开始兴起，学者们开始以新的视角和方法重新诠释经典。朱熹作为理学的集大成者，其《诗集传》正是在这种学术背景下产生的。从绍兴二十九年到淳熙十三年，前后二十七年里，朱熹解《诗》经历了从尊序到黜序的过程，尊序得《诗集解》，黜序得《诗集传》，而后者才是他思想的精华，具有划时代的意义。

2 《诗集传》的版本结构与理学革新

2.1 版本结构

存世的《诗集传》版本多样，但大致可分为宋元二十卷本和明清八卷本这两种不同版本系统。现存最早版本为宋淳熙年间刻本，为二十卷本，朱熹在该版本中严格遵循《诗经》“风、雅、颂”的原始编次，每卷对应特定的诗类，如卷一为《周南》《召南》，卷二为《邶风》，直至卷二十为《鲁颂》《商颂》，完整保留了朱熹对每首诗的注解、串讲及理学阐释。

从明代开始出现了八卷本，明清八卷本流传较为广

泛。八卷本并非朱熹原版，而是明代学者为适应科举考试与普及阅读需求，对二十卷本进行“卷数合并”后的简化形态。明代科举以《诗集传》为官方教材，二十卷本卷帙较繁，八卷本通过合并相近诗类，如将“风”类多卷合并、“雅”“颂”重新分卷，简化了阅读与携带成本，逐渐成为流传最广的版本。

而目前所见的主流版本为二十卷本，在版前有《诗传纲领》、《诗集传序》和《诗序辨说》，正文分为诗卷一到卷二十，书的最后附有附录。二十卷本为朱熹生前定本，宋刻本皆为二十卷本。

宋赵希弁的《读书附志》对此有著录：《诗集传》二十卷、《诗序辨说》一卷，右晦庵先生所定也。江西漕赵崇宪刻于计台而识其后。《宋史·艺文志》也有著录：朱熹《诗集传》二十卷、《诗序辨》一卷。

明代二十卷本和八卷本并存，在坊间出现了八卷本。二十卷本如明正统十二年(1447)司礼监刻二十卷本，内有诗图、诗传纲领、诗序辨说。嘉靖三十五年(1556)崇正堂刻二十卷本。它们与宋元二十卷本略有差异。八卷本产生的具体时间未详，现在可见最早的为嘉靖年间史吉澄校刊本，藏于国家图书馆。八卷本不只流行于坊间，还作为通行本被收入《四库全书》。与十卷本相比，现存可见的本子较多，“几乎取代了原来的二十卷本而成为晚明及清代普遍使用的文本”。

清代刻本有清武英殿刻本、光绪间浙江书局本等等。民国期间亦有许多刻本，在此不做列举。

2.2 理学革新

南宋时期理学思想盛行，理学强调通过格物致知把握“天理”，即宇宙万物的根本规律与伦理准则。作为理学集大成者，朱熹对《诗经》的阐释自然承载着建构理学体系的使命，他的《诗集传》中蕴含着理学的革新。

和前代有所不同，朱熹将每首诗前的《毛诗序》归并到一起，放在全书末尾，形成了后来单独成书的《诗序辨说》。撤去《毛序》后，他并没有像其他反《序》派学者那样，将自己的序放在每首诗前，而是将自己对全篇诗旨的分析，置于每首诗的第一章下面串讲章句的文字中，对《诗序》权威的彻底否定。《诗序》作为汉唐《诗经》学的核心，《大序》阐述“诗言志”“美刺教化”的理论，《小序》则为每篇诗歌标注“主旨”，如《周南·关雎》被定为“后妃之德也”。朱熹认为，这种“篇篇系于时政”的解读完全背离了诗歌的本质，

主张“删去《小序》，只将本诗本文熟读玩味”，将自己的分析置于诗的串讲文字里，实现“就诗论诗”的诠释自由。

除此之外，朱熹的《诗集传》最核心的特质，是将理学的核心概念“理”“性”“情”“气”融入诗歌解读，构建“以理释诗”的诠释体系。在朱熹看来，“理”是宇宙万物的本原，诗歌作为“吟咏情性”的载体，必然蕴含“天理”的秩序。在《召南·摽有梅》的注解中，朱熹将“求偶”的情感与“天理”相勾连，“梅落而在树者少，以比时过而女未嫁者稀也。盖男女婚姻，各有其时，过此则为失时。”这里的“时”不仅是自然时序，更是“天理”的体现。即男女婚姻需顺应天时，不可违背“天理之常”，否则便是“失其性”。这种解读将生物学意义上的婚恋上升伦理，体现了“情须合乎理”的理学主张。

3 理学思想在《诗集传》中的深度渗透

《诗集传》的核心价值，在于将朱熹的理学体系融入《诗经》阐释，使理学范畴成为解读《诗经》的底层逻辑。这种“以理释诗”的路径，集中体现在以下几个层面。

3.1 以“天理”为核心统领诗歌主旨

朱熹认为，“天理”是宇宙万物的根本规律，也是伦理道德的终极依据，而《诗经》作为圣人之教的载体，其核心是“存天理、灭人欲”。因此，他将《诗经》的所有文本都纳入“天理”框架，符合“天理”的内容被视为“正”，违背“天理”的则被归为“欲”。

例如，《周南·桃夭》描写女子出嫁，朱熹注解为“此诗言女子有顺德，宜其室家也”，将婚姻与妇德绑定。而对《郑风·子衿》中“青青子衿，悠悠我心”的相思之情，他虽承认其是真情，但却强调礼义对情感的规范，认为这种是人欲泛滥的表现，需以天理矫正。《卫风·氓》中弃妇的控诉，前代《毛诗序》仅以“刺时也”泛论，而朱熹在《诗集传》中直指“此淫妇为人所弃，而自叙其事以道其悔恨之意也”，将诗中女子的情感定义为“淫”。朱熹认为《氓》中的女性违背了“父母之命、媒妁之言”的伦理传统，违背天理，就会招致这种祸患。这种解读带有理学的道德绝对主义，开创了《诗经》由情感、伦理、天理阐释的先河，使《诗经》成为理学修心的范本。

《诗集传》对《诗经》主旨的解读，始终以是否符合天理为标准，将原本多元的诗歌情感重构为天理与人欲的

博弈。

3.2 以“格物”为方法穷究道德之理

理学主张“格物致知”，即通过研究事物穷究“理”，最终实现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。《诗集传》的注释不仅是解诗，更被朱熹阐释为引导人们读书穷理的工具，读者通过解读《诗经》领悟天理，完善道德观念。

朱熹认为《诗经》每一章中都蕴含“理”，阅读《诗经》就是在穷理。例如他在《诗集传·序》中明确说：“读《诗》者，必知夫此，然后心通乎诗之义，而不失其正云。”这里的正即为天理之正，意味着读者需通过分析诗歌中的“事”，提炼出背后的“理”。这种思路将《诗经》从普通的文学文本转化为道德教材。

同时理学强调知行合一，《诗集传》的最终目的是引导读者将“穷理”所得转化为道德实践。例如对《魏风·伐檀》中劳动者对不劳而获者的讽刺，朱熹注曰：“诗人言有人于此，伐檀而薪之，将以为车，而不狩于河之干，何取于彼禽兽之皮，而供此君子之服乎？”他弱化了诗中的阶级批判，转而强调君子应“劳而不贪”。读者需阅读《诗经》，从诗中领悟“义利之辨”的天理，在生活中践行“见利思义”的道德实践。

这种解读就是将《诗经》的种种观念转化为道德实践，其中符合天理的行为朱熹提出需效仿，违背天理的需自省，最终实现“克己复礼”。

3.3 以“人性论”诠释诗歌中的善恶

理学主张“性即理也”，即人性本善，其本质是天理，而恶源于“气禀之偏”与“人欲之蔽”。《诗集传》对诗歌人物行为的解读，常以“性善”为基准，分析其为善或为恶的根源。

对于符合伦理的行为，朱熹认为是“气禀清明”“不失其性”的体现，他会对其进行赞美。例如《召南·行露》中女子拒斥强迫婚姻，朱熹注曰：“此贞女不肯从人以非礼者之词也。”他将女子的反抗解读为“守礼”，认为这是对“性本善”的坚守。即便面对压力，也未放纵人欲。

而对于违背伦理的行为，朱熹则归因为“气禀之偏”与“人欲之蔽”，对其进行批判。例如《陈风·株林》讽刺陈灵公与夏姬私通，朱熹注曰：“灵公淫于夏姬，朝夕而往乎株林，以从夏南。”他认为陈灵公的荒淫是“气禀之偏”导致的失去本性，警示读者需通过克己回归本善。

总之，《诗集传》作为理学思想的“经典载体”，理

学思想渗透进了它的方方面面。《诗集传》以天理为核心统摄全篇，提倡格物的方法来穷理，又用理学的人性观来诠释诗歌中的善恶，从方方面面用理学思想来重塑《诗经》解读，这种深度渗透，使《诗集传》不仅是一部《诗经》注本，更成为宋代理学“经学化”的重要标志，影响后世数百年的文化认知与道德实践。

4 结论

朱熹的《诗集传》作为宋代理学的巅峰之作，以理学精神重构了《诗经》的诠释体系。它打破《毛诗序》桎梏，融合理学思想，构建“以理释诗”的逻辑系统，对《诗经》进行了理学视域下的经典重构，推动《诗经》学从“训诂之学”向“义理之学”转型，对中国学术史产生深远影响。

尽管存在理学束缚、历史语境缺失等局限，但《诗集传》的学术创新与探索精神，仍为后世树立了典范。它不仅是一部《诗经》注本，更是宋代经典重构的样本，展现了理学家们的价值追求。同时也带来启示，经典的生命力在于不断被诠释，扎根文本，尊重历史，回应时代，才能使古老的经典才能焕发新的生机。

参考文献

- [1] 束景南. 朱熹年谱长编 [M]. 上海: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, 2001: 240, 299, 591, 791.
- [2] 朱熹. 朱子全书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2: 3 655.
- [3] 赵希弁. 读书附志 [M] // 经解类(卷上)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1987: 9.
- [4] 脱脱. 宋史·艺文志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77: 504 6.
- [5] 付佳. 2019《朱熹<诗集传>刊刻与流传新探——以二十卷本系统为研究对象》, 《文学遗产》第2期.
- [6] 朱熹. 《朱子全书·诗序辨说》 [M]. 上海: 上海古籍出版社, 2002: 351.
- [7] 朱熹. 诗集传 [M]. 北京: 中华书局, 1958: 7. 5. 42. 序 2. 56. 8. 61. 86.
- [8] 盛玉霞. 朱熹《诗集传》的形成与版本流变 [J]. 武夷学院学报, 2018, 37(04): 5-8. DOI: 10.14155/j.cnki.35-1293/g4.2018.04.002.
- [9] 梁又丹. 理学视域下的朱子《诗集传》研究 [D]. 曲阜师范大学, 2025.
- [10] 李玲津. 《诗经原始》与《诗集传》诗旨之比较——以《国风》为例 [J]. 名作欣赏, 2024, (27): 69-71.